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依顿（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6亿港元授信额度内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止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数量：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或称“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依顿（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或称“依顿香港”）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在最高额不超过6亿港元的授信额度内为依顿香港提供担保。

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依顿（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住所：香港荃湾荃景围30-38号汇利工业大厦8楼A座
- 3、注册资本：港币10,000元
- 5、经营范围：经营线路板和线路板行业各种原材料
-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科目	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723,458.42	232,743,205.14
负债总额	161,538,972.89	198,457,187.92
净资产	41,184,485.53	34,286,017.22
营业收入	257,498,853.38	409,964,951.74
净利润	6,539,410.53	11,802,482.50

三、担保主要内容

将为依顿香港提供最高额不超过6亿港元的银行授信担保。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签订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依顿香港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下属子公司筹措资金、拓展市场、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待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并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后，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融资担保合同，其签署的银行融资担保合同与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董事会不再对此银行融资担保形成单独决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外，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资料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公司注册登记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